

「嘉義市社會設計行動徵選及輔導計畫」簡章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營造政策，鼓勵公眾積極投入公共事務，以社會設計為主軸，導入設計思考方法，擴大公共參與，推動本市社會共創的創新發展。

二、依據

- （一）依據文化部 111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113005735 號函核定「嘉義市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
- （二）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28 日嘉市文推字第 1110500480 號函「幸福好所在—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修正計畫書辦理。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 （二）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承辦輔導：嘉木居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四、辦理對象

- （一）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社區組織、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私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終身學習機構、民間文化館、藝文空間、獨立書店、工作室、宮廟及教會等。
- （二）個人本國人士或外籍人士（須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徵選者不限年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計畫之實施地點應在本市所轄之區域。

五、辦理內容及經費

- （一）辦理內容：本計畫為競爭型獎助，徵選內容以實作計畫方式進行，凡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17 項目標，提出社區營造、社會設計、公共治理、社會共創、世代前進、多元平權、青年參與等相關設計思考方案。
- （二）辦理經費：總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徵選核定獎項首獎 1 名，金額新臺幣 16 萬元；優選 2 名，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佳作 2 名，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六、執行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止

七、徵選方式

- (一) 年度受理徵選 1 次，請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限內，函送徵選文件。
- (二) 徵選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
 1.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檢附電子檔（word 格式）光碟 1 份。請依本局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內容包含：（1）申請表（2）計畫名稱及目標（3）實施期程及地點（4）問題調查與研究（5）解決需求對策（6）計畫內容及實作方式（7）人力合作與分工（8）預期效益（9）經費預算表等，請務必詳細敘明。
 2. 各徵選單位應於期限前與社區居民或議題社群召開共識討論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檢附計畫書中。
 3. 徵選單位請檢具登記或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各 1 份。個人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4. 徵選計畫中如有與專業團隊及相關組織合作，協助及推動相關執行事項，應檢具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資料。
- (三) 徵選文件請裝訂成冊，1 式 8 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均恕不退還。

八、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及文件檢視，通過初審者，本局另函通知複審會議時間及地點。
- (二)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通知複審者須到場簡報。審查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三) 審查項目及權重
 1. 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創意性（百分之三十）
 2. 社會設計目標、設計思考策略、永續發展規劃（百分之二十五）
 3. 徵選單位或個人推展計畫能力（百分之二十五）
 4. 經費編列之適切性（百分之二十）
- (四)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局核定後，獲獎助者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

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由文化局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

- (五) 簽約執行期程：獲獎助者應依核定辦理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本局申請調整，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21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等結案資料。

九、辦理經費支付方式

(一) 支付方式

1. 獎助款分兩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獲獎助者於簽約完成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獲獎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檢送第二期款領據、成果報告書一式 6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 其他規定

1. 獲獎助之實作計畫，原則相關時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
2. 獲獎助者經發現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或全部獎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相關申請案。
3. 獎助金如發給具領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助金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費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實作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本局「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青創力—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之補助計畫重疊。
- (二) 獎助限制：同一獎助項目已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嘉義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取消獎助，並追回獎助款項。
- (三) 取消獎助：經核定之獎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獎助或中止、變更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

受理相關申請案。

- (四) 督導及考核：獲獎助者須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團隊定期辦理訪視、輔導、成果展現等事宜。
- (五) 著作權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實作計畫之著作，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獎助者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文宣製作：受補助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機關：文化部、嘉義市政府；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字。
- (七) 預算程序：獎助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 (八) 本局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本獎助計畫之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充計畫相關規定。